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关于承办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办法

交通院字〔2014〕15号

为加强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扩大学院和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鼓励各系部积极承办和参加学术交流，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对于在所从事专业的国家一级学会中担任理事和在所从事专业的权威核心期刊担任编委者，理事费和编委费学院资助60%。

二、鼓励各系、部、室组织和承办学术会议，会议组织或承办者需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会议经费原则上实行以会养会，如果经费确有短缺，缺经费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给予适当补贴。

三、鼓励各系、部、室邀请知名专家、教授、企业家来我院作报告。邀请单位应提前两周提出申请，经院长批准后，所有费用由学院承担。

四、鼓励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参加学术会议者，最高资助论文发表费或差旅费2000元，费用不足2000元者实报实销，每人每年享受一次学术会议资助。论文发表费凭参会通知和发票及论文报销，差旅费凭参会通知和差旅票据报销。

五、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14年9月1日